



# 青岛法院2024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案例一：

### 成立多个公司大量生产销售侵权商品 法院全额支持权利人赔偿诉求

#### 【案情简介】

大北农集团系“大北农”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该商标经长期使用在第31类动物饲料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北京某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大北农”商标的普通被许可人。徐某原系大北农集团子公司的员工，离职后先后投资设立了青岛某农饲料公司、青岛某农动物保健公司、德州某农牧科技公司等十多家以“大北农”为字号的企业，并委托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某饲料公司、德州某农牧科技公司大量生产动物饲料并突出使用“青岛大北农”标识。北京某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各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且分工合作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北京某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商品突出使用“青岛大北农”标识，与“大北农”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害了北京某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商标享有的合法权益。徐某在对“大北农”商标知名度明知的情况下，成立多个以“大

北农”为字号的公司大量生产销售侵权商品，以侵权为业，并在北京某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次通知及收到本案诉讼材料之后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侵权规模巨大，侵权主观故意极其明显，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要件。因被告拒不提供其财务账簿等资料，法院以某短视频平台账号单月发布的侵权商品发货数量×侵权商品平均单价×侵权持续时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利润率的方法，计算出被告侵权获利超过1100万元，根据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程度，适用1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北京某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的诉讼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法院根据各被告的侵权行为协调适用惩罚性赔偿和法定赔偿，对符合惩罚性赔偿要件且能查明侵权获利的被告，坚决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赔偿诉求，让恶意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案件的裁判充分体现了责罚相适应的公平原则和从重打击侵权源头的价值取向，表明了法院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决心和司法态度。

## 案例二：

### 利用知名网站的游戏营利 法院确认侵权判赔50万元

#### 【案情简介】

杭州某网络公司是《逆水寒》网络游戏的著作权人，其开发了《逆水寒》大宋映画编辑器供玩家利用编辑器进行游戏的人物、场景创造。杨某未经杭州某网络公司许可，擅自将玩家使用大宋映画编辑器创作的视频发布到自媒体账号下，并进行销售获利。杭州某网络公司认为，其对利用涉案游戏编辑器制作的视频及视频中的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杨某的行为侵害其作品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院判令杨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

####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杭州某网络公司主张保护的视频系玩家借助其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游戏编辑器，由玩家选择游戏编辑器内置的角色模型、场景模型、场景素材、音效、游戏逻辑程序等，并加入玩家自己的台词、构思、剧情等制作的视频，该视频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视听作品。该视听作品是在杭州某网络公司创设好的场景

中，按照既定的游戏逻辑程序等规则调取杭州某网络公司预先创设的游戏素材自动生成，且杭州某网络公司与玩家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上述利用该游戏编辑器创作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杭州某网络公司享有。因此，杭州某网络公司是该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杨某未经杭州某网络公司授权，以营利为目的，发布并销售该视听作品的行为侵害了杭州某网络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判决杨某赔偿杭州某网络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起涉及游戏软件编辑器的著作权侵权案件。游戏玩家通过游戏编辑器二次创作视频，以此吸引流量获得收益是当前网络游戏环境下的新型创作模式，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流量经济时代获取红利亦有行为边界。本案的裁判明确了通过游戏编辑器二次创作作品的类型认定及权利归属，保护了游戏开发者的智力成果，规范了网络游戏市场，彰显了司法裁判对游戏行业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

## 案例三：

### 教唆“内鬼”窃取技术秘密 四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判赔400万元

#### 【案情简介】

梁某、刘某曾在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担任技术人员，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认为，刘某离职到青岛某机械设备公司工作后，使用了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的技术秘密，梁某受史某的指使将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研发且予以保密的技术图纸和方案在离职后带至青岛某机械设备公司使用，史某作为青岛某机械设备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在明知所涉图纸和方案是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技术秘密的情况下，仍在青岛某机械设备公司使用，并让梁某将部分图纸和方案为青岛某机械设备公司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四被告构成共同故意侵害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技术秘密，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损失。

####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青岛某机械设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史某教唆梁某违反保密义务，将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的技术秘密申请专利，青岛某机械设备公司使用该技术

秘密生产、销售设备获利，刘某在青岛某机械设备公司工作期间使用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侵犯了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的技术秘密。史某、梁某、刘某对青岛某机械设备公司使用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技术秘密主观上系明知，四被告具有共同故意，构成共同侵权。综合考虑该商业秘密的价值、各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维权合理开支、被告在刑事案件中已受到刑事处罚等因素，确定青岛某机械设备公司、史某、梁某共同赔偿青岛某建设机械公司经济损失400万元，刘某对其中的200万元负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刑民衔接、全链条保护技术秘密的典型案件。本案对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民事案件中刑事证据的审查认定、刑民交叉案件中民事赔偿的考量因素等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本案的裁判依法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激发了民营企业的创新创造活力，有利于营造保护科技创新、公平竞争的良好法治环境。



2024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发布现场。

## 案例四：

### 被诉侵权方法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被告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

#### 【案情简介】

某股份公司是名称为“固定方法和固定系统”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于2021年1月5日获得授权。某股份公司发现蓬莱某海洋工程重工公司未经许可以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了专利方法，天津某工业技术公司未经许可以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专用于实施该专利方法的射钉产品，构成侵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某股份公司损失及合理开支。

####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蓬莱某海洋工程重工公司使用的被诉侵权方法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该射钉产品系天津某工业技术公司制造并销售给蓬莱某海洋工程重工公司，蓬莱某海洋工程重工公司按照天津某工业技术公司提供的专利方法进行安装，即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实

际已经固化在天津某工业技术公司制造、销售的射钉产品中。因此，天津某工业技术公司制造、销售该射钉产品的行为构成专利方法的实施，也构成专利侵权。法院判决天津某工业技术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该射钉产品并赔偿某股份公司60万元，蓬莱某海洋工程重工公司向某股份公司赔偿5万元并支付专利使用费5万元。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海洋工程领域的方法发明专利，明确了制造、销售固化专利方法实质内容的相关产品构成专利方法的实施，进而构成专利侵权。同时对合法购买相关产品并实施专利方法的侵权行为人停止侵权的责任承担方式进行了积极探索。本案的裁判既保护了权利人海洋工程技术成果，又避免了社会资源的浪费，充分体现了法院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理念，有效推动了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 案例五：

### 擅自使用他人设计方案被控侵权 被告被判赔礼道歉并赔偿100万元

#### 【案情简介】

中国某工程公司根据与案外人的合同约定，承担青岛某学校的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后中国某工程公司依约完成方案设计。中国某工程公司发现，青岛某房地产开发公司、青岛某建筑设计院未经许可，剽窃中国某工程公司的设计成果进行建设项目规划报审，并对中国某工程公司的设计成果进行后续设计，青岛某公司擅自将微信公众号中将中国某工程公司的设计成果传播。中国某工程公司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中国某工程公司损失及合理费用。

####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国某工程公司设计成果中的效果图、图纸、设计说明分别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图形作品和文字作品。青岛某建筑设计院在中国某工程公司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青岛某房地产开发

公司使用青岛某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建设该项目，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中国某工程公司对该美术作品、图形作品的署名权、复制权、改编权。青岛某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展示效果图的行为侵犯了中国某工程公司对该美术作品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判决被告向中国某工程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中国某工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美术作品、文字作品、图形作品等多种作品类型，对于权利人主张的设计图，法院依法认定构成图形作品，并根据工程项目建设的基本流程、建成项目与权利人效果图构成实质性近似进而认定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方和建设方构成侵权。本案的判决提醒各工程设计建设主体，使用他人作品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并取得权利人的许可，对保护不同领域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激发建筑行业创作活力及营造保护原创的社会氛围具有积极意义。

## 案例六：

### 通过网络销售310吨大豆种子 被告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 【案情简介】

山东圣丰种业科技公司是“齐黄34”大豆植物新品种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青岛某合作社及其经营者耿某通过网络平台许诺销售、销售“齐黄34”大豆种子，经统计两被告在不同日期发布的视频，其生产、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数量达310吨。山东圣丰种业科技公司请求法院判令青岛某合作社、耿某停止侵权、共同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青岛某合作社、耿某未经许可生产、销售侵害“齐黄34”大豆植物新品种的大豆种子，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被告通过网络销售侵权大

豆种子数量达310吨，按照山东圣丰种业科技公司公证购买的价格每斤3.5元计算，侵权销售额已达217万元，法院据此对山东圣丰种业科技公司主张的30万元经济损失予以全额支持。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根据被告侵权获利全额支持品种权人赔偿诉求的典型案件。侵权行为人通过网络发布的有关其销量、规模的宣传，在没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应当作为计算被告侵权获利的依据。本案体现了网络证据在种业侵权案件中的有效运用，以及人民法院切实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的司法导向，有力维护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入选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